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的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二、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 重要事项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三、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胤华_____

舒 建_____

沈 雨_____

年 月 日